

因此，申請人所繳付的按金將不會發還給申請人。運輸署會於拍賣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有關的分配。請注意，在這情況下，申請人只能將該號碼編配於自己名下的汽車。

- 如申請人未能成功競投其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人所繳付的按金將會經由庫務署發還給申請人。
- 買主須於拍賣日期後 12 個月內，向運輸署署長申請將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配予以買主名義登記的汽車。買主如未能在 12 個月內將有關登記號碼配予汽車，運輸署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買主而取消該登記號碼的分配並安排另行分配。
- 如運輸署署長信納某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他可在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拍賣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取消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在此情況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必須交回指定的文件。待收齊文件後，運輸署會向持有人退回一筆相當於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的款項。

4 更改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關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的函件會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提供的通訊地址。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其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有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運輸署車輛登記號碼分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5 樓 506-508 室或傳真：3101 5561)。

5 查詢熱線

-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2804 2600。
- 請於查詢時提供申請編號，以方便該署回覆。
- 申請人可瀏覽運輸署網頁 (<http://www.td.gov.hk>) 參閱更多有關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資料。